
校企共建正源光子学院方案

1. 成立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运行章程

董事会建议名单：

董事长：熊文

董事：蔡大山、胡长飞、李德华、何琼、赵雷、王中林（兼秘书）

2. 由董事会选举院长

建议院长人选：蔡大山

3. 院长负责组建相关机构，任命副院长及有关机构负责人

常务副院长：王中林

副院长：赵雷

综合管理部：企业人力资源主管级别及以上人员一名（部长）余湘

教学生产部：杨晟（部长）企业生产主管级别及以上人员一名

4. 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来源

（1）2013 级、2014 级光电子技术专业学生

（2）企业需要进行短期培训的员工

5. 经费预算

（1）总经费：每年 30 万元，三年共 90 万元

（2）开支：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支持正源光子学院专业建设及课程改革，估计 5 万）；奖学金（每年设置正源光子学院奖学金额度共 5 万元）；学生活动经费（每年按 3 万元核算）；科研补贴经费（资助校企合作开展的科学的研究 7 万元）；教学经费（5 万元）；日常工作经费（5 万元）。

6. 其他事项

（1）正源光子学院在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及企业在佛祖岭工业园区的生产基地同时挂牌；

（2）正源光子学院学生在校期间，在企业生产现场不少于总计 3 个月的教学、生产实习。